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2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浙江省余姚市锦凤路58号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办公室召开。

3、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叶晓波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6,285.91万元，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到期将及时足额归还至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

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具体投入金额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宁波领越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和宁波鸿越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分别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年产6万台骑乘式割草机生产项目”和“年产22万台新能源园林机械产品生产项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